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华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05,519.84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投资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工具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景明混合 A	兴华景明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08	0254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8,399.09 份	38,027,120.7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兴华景明混合 A	兴华景明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522.72	207,985.67
2.本期利润	124,148.27	4,591,513.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8	0.104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5,164.43	37,768,135.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3	0.99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华景明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5%	1.15%	-15.95%	1.79%	26.50%	-0.64%
过去六个月	-5.97%	1.14%	-1.95%	1.66%	-4.02%	-0.52%
过去一年	-0.36%	1.05%	0.62%	1.50%	-0.98%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7%	1.03%	2.97%	1.49%	-3.24%	-0.46%

兴华景明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4%	1.15%	-15.95%	1.79%	26.39%	-0.64%
过去六个月	-6.17%	1.13%	-1.95%	1.66%	-4.22%	-0.53%
过去一年	-0.76%	1.05%	0.62%	1.50%	-1.38%	-0.45%
自基金合同	-0.68%	1.03%	2.97%	1.49%	-3.65%	-0.46%

生效起至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玺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	2025 年 9 月 22 日	-	8.5 年	胡玺潮先生，中国国籍，德保罗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经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兴华

	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公募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A 股在“内需修复偏慢、外部紧缩未消”的宏观组合下整体承压运行，上半年由人工智能等科技主题主导的成长行情，因估值透支与筹码拥挤而出现明显降温，资金随之向低估

值、高股息等防御方向回流，市场风格完成了一轮由进攻转向守势的再平衡。国内经济延续“生产端边际回暖、需求端依然偏弱”的格局，制造业景气有所企稳，但消费与就业的修复力度有限，房地产调整仍在延续，总量增长缺乏强驱动，结构性亮点尚不足以扭转整体预期。海外方面，美联储政策框架调整后前瞻指引趋于模糊，市场对进一步紧缩的担忧反复发酵，美债利率高位运行持续压制全球风险资产估值，外部流动性环境对 A 股情绪形成明显约束。进入四季度，市场焦点将从宏观博弈转向盈利验证，科技板块能否以业绩兑现支撑此前的产业叙事，成为影响其定价权的核心；与此同时，国内增量政策的出台节奏与力度、海外通胀和就业数据对紧缩预期的修正方向，将共同影响 A 股能否从震荡筑底走向修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量化模型为依据进行选股，将自由现金流作为核心仓，通过对市场风格的识别，机动配置卫星仓位，并通过定期调仓及时锁定收益。

感谢持有人的支持，您的信任是激励我们前进的最大动力，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进取，不忘初心，忠于所托，为信任奉献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华景明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5%；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华景明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了持续运作的报告。公司将继续坚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维持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策略，积极开展持续营销，力争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公司自主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737,520.59	88.81
	其中：股票	34,737,520.59	88.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75,461.34	11.19
8	其他资产	41.69	0.00
9	合计	39,113,023.62	100.00

注：存放在证券经纪商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统计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项内。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5,506.00	1.22
B	采矿业	715,104.00	1.84
C	制造业	22,073,271.59	56.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70,656.00	5.32
E	建筑业	244,572.00	0.63
F	批发和零售业	2,943,343.00	7.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46,147.00	5.00
H	住宿和餐饮业	243,321.00	0.6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4,935.00	2.0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24,740.00	0.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4,230.00	2.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7,171.00	1.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2,303.00	2.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7,772.00	0.5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5,921.00	1.56
S	综合	118,528.00	0.30
	合计	34,737,520.59	89.2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13	丽珠集团	8,800	289,520.00	0.74
2	600380	健康元	26,200	266,192.00	0.68
3	603697	有友食品	26,700	256,320.00	0.66
4	603345	安井食品	3,200	254,080.00	0.65
5	600808	马钢股份	100,800	253,008.00	0.65
6	603233	大参林	13,800	251,160.00	0.64
7	600351	亚宝药业	36,704	250,321.28	0.64
8	002039	黔源电力	12,800	250,112.00	0.64
9	600425	青松建化	67,700	249,813.00	0.64
10	600167	联美控股	44,200	249,730.00	0.6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1.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华景明混合 A	兴华景明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01,982.47	50,797,285.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4,547.75	711,351.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131.13	13,481,516.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8,399.09	38,027,120.7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对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基金净值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 （2）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3）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 2 个						

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4）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准予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